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处置资产概述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为了满足重整后公司的业务规划，以及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的需求变化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设备类资产共计21,509台。截至2022年7月31日，前述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81,364.52万元，评估值为44,210.95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7）。

二、处置资产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合计成交6个资产包，处置资产数量合计10,565台，成交金额合计8,220.44万元。

（一）通过公开招标处置资产情况

按照《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第三方公开招标平台“隆道云”发布设备出售招标公告，经过相关意向购买方投标报价，最终成交4个资产包，处置资产数量10,310台，成交金额8,102.44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产包	买方	卖方	处置数量 (台)	截至 2022.7.31 账面净值 (万元)	截至 2022.7.31 评估价值 (万元)	成交价格 (含税、 万元)
1	深圳市晟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徕科技”）	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	1,369	1,086.86	662.27	212.44

2	昆山会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田机电”）	星星精密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208	968.87	446.94	470
3	深圳市禾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烽设备”）	资产包3持有主体合计	814	2,743.65	401.6	320
3-1		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30	7.32	5.6	0.85
3-2		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	31	20.98	16.82	2.44
3-3		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3	0.2	0.1	0.02
3-4		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7	1,608.24	148.51	187.6
3-5		星星显示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	44	601.97	23.54	70.2
3-6		星星精密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369	504.94	207.03	58.89
4	东莞市正泓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泓机电”）	资产包4持有主体合计	7,919	13,807	12,787	7,100
4-1		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7,231	9,145.84	10,465.01	4,700
4-2		星星科技（莆田）有限公司	64	427.02	216.95	220
4-3		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5	23.18	25.15	12
4-4		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9	2,409.97	1,267.53	1,240
4-5		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	331	1,146.17	541.01	590
4-6		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32	94.97	42.24	50
4-7		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3	0.24	4.83	0.1
4-8		星星精密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34	559.38	223.98	287.90
合计			10,310	18,606.14	14,297.52	8,102.44

近日，公司相关资产的持有主体已分别与晟徕科技、会田机电、禾烽设备、正泓机电签署了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资产包1、资产包2及资产包3的持有主体已分别收到资产购买方晟徕科技、会田机电、禾烽设备支付

的全部款项，合计1,002.44万元；资产包4的持有主体已收到资产购买方正泓机电支付的5,400万元款项，剩余价款1,700万元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分期付款。

（二）通过公开拍卖处置资产情况

公司在京东拍卖平台发布资产拍卖公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过公开竞价已完成2个资产包，处置资产数量255台，成交金额11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产包	买方	卖方	处置数量 (台)	截至 2022.7.31 账面净值 (万元)	截至 2022.7.31 评估价值 (万元)	成交价格 (含税、 万元)
5	台州市凡达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凡达装饰”）	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	4.09	21.99	30
6		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52	376.33	44.40	88
合计			255	380.42	66.39	118

注：以上资产包以评估值为起拍价。

近日，公司相关资产的持有主体已分别与凡达装饰签署了《二手车辆买卖合同》及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资产包5和资产包6的持有主体已收到资产购买方凡达装饰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合计118万元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包1 买方基本情况

1、晟徠科技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晟徠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6444454E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后底坑同富裕工业区16号10楼B区

法定代表人：黄春梅

注册资本：2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年9月7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五金、塑胶、电子产品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。

2、股权情况：黄春梅持股100%。

3、关联关系：晟徕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资产包2买方基本情况

1、会田机电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昆山会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MA211W8A7J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1555 号中科创新广场 1 号楼 A 座 1403-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建安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金属制品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控机床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金属切削机床销售；金属成形机床销售；模具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绘图、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特种设备销售。

2、股权情况：甘小妹持股 50%；徐建安持股 50%。

3、关联关系：会田机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 资产包3买方基本情况

1、禾烽设备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禾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T4CP0U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一期三组团
1 栋、2 栋、3 栋、4 栋、5 栋、6 栋、7 栋、8 栋 3-4-8B

法定代表人：李嘉晞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机电设备销售；机电零配件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
自动化设备销售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。

2、股权情况：李嘉晞持股 80%；颜美云持股 20%。

3、关联关系：禾烽设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四）资产包4买方基本情况

1、正泓机电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东莞市正泓机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99726613H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石新路 326 号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曾志英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
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润滑油销售。

2、股权情况：曾志英持股 50%；王新建持股 50%。

3、关联关系：正泓机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五）资产包 5 及资产包 6 买方基本情况

1、凡达装饰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台州市凡达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2MA29W2G86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洪家街道仓河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文彪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。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修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软木制品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光学仪器销售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。

2、股权情况：郑文彪持股 100%。

3、关联关系：凡达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资产包1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1：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1：深圳市晟徕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合同目标、数量、价款

（1）乙方1向甲方1购买资产包1，数量为1,369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,880,000元（不含税），2,124,400元（含税13%）。乙方1于提货之日前三日支付100%货款。

（2）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1自行承担。

2、设备交付状态

（1）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1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1，甲方1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1接受该批设备时已经完全明确并了解设备之实际状况，若乙方1于设备交付时没有就设备状况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1对设备全部验收合格。

（2）乙方1购买本设备用途一般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1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1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

以销毁。

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以甲方1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1应在约定期限内到甲方1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1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，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1承担。

4、所有权转移

(1) 甲方1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1负担。甲方1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1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，但乙方1未履行付款义务前，设备属甲方1所有。

5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(二) 资产包2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2：星星精密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乙方2：昆山会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合同目标、数量、价款

(1) 乙方2向甲方2购买资产包2，数量为208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,700,000元（含税13%）。乙方2于提货之日前一日支付100%货款。

(2) 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2自行承担。

2、设备交付状态

(1) 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2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2，甲方2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2接受该批设备时已经完全明确并了解设备之实际状况，若乙方2于设备交付时没有就设备状况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2对设备全部验收合格。

(2) 乙方2购买本设备用途一般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2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2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以甲方2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,乙方2应在约定期限内到甲方2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2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,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2承担。

4、所有权转移

(1) 甲方2收到约定价款之后,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2负担。甲方2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,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2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,但乙方2未履行付款义务前,设备属甲方2所有。

5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(三) 资产包3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3-1: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3-2: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3-3: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甲方3-4: 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3-5: 星星显示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

甲方3-6: 星星精密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

(甲方3-1、甲方3-2、甲方3-3、甲方3-4、甲方3-5及甲方3-6合称“甲方3”)

乙方3: 深圳市禾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1、合同目标、数量、价款

(1) 乙方3向甲方3-1购买资产包3-1,数量为330台,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,500元(含税13%)。乙方3于提货之日前一日支付100%货款。

(2) 乙方3向甲方3-2购买资产包3-2,数量为31台,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4,400元(含税13%)。乙方3于提货之日前一日支付100%货款。

(3) 乙方3向甲方3-3购买资产包3-3,数量为3台,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0元(含税13%)。乙方3于提货之日前一日支付100%货款。

(4) 乙方3向甲方3-4购买资产包3-4，数量为37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,875,970元（含税13%）。乙方3于提货之日前一日支付100%货款。

(5) 乙方3向甲方3-5购买资产包3-5，数量为44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02,000元（含税13%）。乙方3于提货之日前一日支付100%货款。

(6) 乙方3向甲方3-6购买资产包3-6，数量为369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88,900元（含税13%）。乙方3于提货之日前一日支付100%货款。

(7) 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3自行承担。

2、设备交付状态

(1) 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3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3，甲方3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3接受该批设备时已经完全明确并了解设备之实际状况，若乙方3于设备交付时没有就设备状况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3对设备全部验收合格。

(2) 乙方3购买本设备用途一般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3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3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以甲方3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3应在约定期限内到甲方3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3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，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3承担。

4、所有权转移

(1) 甲方3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3负担。甲方3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3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，但乙方3未履行付款义务前，设备属甲方3所有。

5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(四) 资产包4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4-1: 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方4-2: 星星科技（莆田）有限公司

甲方4-3: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4-4: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4-5: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4-6: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甲方4-7: 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甲方4-8: 星星精密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（甲方4-1、甲方4-2、甲方4-3、甲方4-4、甲方4-5、甲方4-6、甲方4-7及甲方4-8合称“甲方4”）

乙方4: 东莞市正泓机电有限公司

1、合同目标、数量、价款

（1）乙方4向甲方4-1购买资产包4-1，数量为7,231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7,00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2）乙方4向甲方4-2购买资产包4-2，数量为64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,20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3）乙方4向甲方4-3购买资产包4-3，数量为95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0,000元（含税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4）乙方4向甲方4-4购买资产包4-4，数量为129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,40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5）乙方4向甲方4-5购买资产包4-5，数量为331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,90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6）乙方4向甲方4-6购买资产包4-6，数量为32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0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7）乙方4向甲方4-7购买资产包4-7，数量为3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8）乙方4向甲方4-8购买资产包4-8，数量为34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,879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9）除乙方4确认的甲方4自行搬离以及甲方4留存给房东的设备外，剩余所有设

备及物品均归乙方4所有。

(10) 甲方4位于深圳市坪山厂区厂房顶楼环保设备归乙方4所有。坪山厂区及甲方4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厂区变压器到各楼层主配电柜设备及线缆、办公楼与生产大楼的吸顶空调、各楼照明电路归房东所有，主配电柜以外的电线、电缆、配电柜由乙方4拆除并归乙方4所有。

(11) 甲方4坪山厂区内相关临时建筑由乙方4负责拆除，所产生的可利用物资归乙方4所有，同时乙方4负责将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厂，拆除及清运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4承担。

(12) 甲方4坪山厂区内经甲方4确认报废的模具，归乙方4所有。甲方4需使用的设备物资最晚于2022年11月20日前搬离，其他甲方4不需使用且经房东允许拆除的设备物资归乙方4所有。

(13)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拆卸、吊装、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4承担。

(14) 甲方4在过往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固废，由甲方4自行处理，乙方4无需负责，乙方4只需承担因自身拆除行为所产生的物资物品的处理。

2、设备交付状态

(1) 如经乙方4清点后甲方4交付的设备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与附件清单不一致，缺少的，以甲方4两个厂区盘盈的资产另行打包抵账给乙方4。具体以合同附件为准。另，甲方4客户的模具由甲方4于2022年11月20日之前自行取出，对于模仓，由甲方4自行清理。

(2) 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4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4，甲方4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，乙方4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完全明确并了解设备之实际状况且无异议。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。

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(1) 双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4已向甲方4指定账户预先支付了3,60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仟陆佰万元整）作为设备、物资款，乙方4可以先前往锦龙厂区清点、整理、搬离设备。对于剩余价款3,5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万元整），乙方4每拉走500万以内的设备，需支付500万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，剩余价款分七次

支付，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分期付款。

(2) 因甲方4厂区内现有的25台车铣复合机不具备车功能，甲方4承诺在2022年11月20日前配齐前述25台设备的转台（配齐的转台需与设备型号匹配并且具备完整功能，现场测试并经乙方4确认。因甲方4销售的是二手设备，不代表保证全部设备具备完整功能。如部分设备无法开机，需维修实现车的功能，维修费双方各承担一半），如在乙方4提货时未能配备齐全的，则按照每台4万元扣减相应货款（25台车铣复合机仍归乙方4所有，乙方4可随时搬离）。

4、所有权转移

(1) 乙方4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分批次对应款项后，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4所有，其保管及损毁、灭失风险由乙方4承担。甲方4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损毁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乙方4未履行相应批次设备设施付款义务前，相应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4所有。

5、合同解除或终止

(1)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。

(2) 如因合同所涉买卖标的物存在被司法机关、主管部门、房东等主体查封、扣押等情况导致乙方4无法顺利运出的，对于因此无法顺利运出的相应标的物，乙方4可暂缓支付相应标的物的货款，如果在2022年11月15日之前还因前述情况未顺利运出的，则乙方4可不再支付相应标的物货款，并可向甲方4主张相应标的物货款30%的违约金。

6、特别约定

本次合同标的，甲方4于9月份以“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”名义在第三方交易平台“隆道云”公开招标，标的物产权归集团旗下八家关联公司所有，分别为：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、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星星精密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、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、星星科技（莆田）有限公司、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标的涉及资产总数量为7,919个，分布于甲方4坪山、锦龙两个厂区。本次中标厂商为：东莞市正泓机电有限公司，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

71,000,000元，大写为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（含13%增值税）。

7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。

（五）资产包5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5：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5：台州市凡达装饰有限公司

1、合同目标、数量、价款

（1）乙方5向甲方5购买资产包5二手车辆，车辆信息：①五十铃牌QL10207GDRC；②雅阁牌HG7203AB；③梅赛德斯奔驰牌BJ7205。数量为3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0,000元（含税13%）。乙方5于提货之日前五日支付100%货款。

（2）车辆交付地点为：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周江村智能制造产业园B1栋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工业园区A3楼，异地提车费用由乙方5自行承担。

2、车辆交付状态

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车辆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5对于车辆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5，甲方5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5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晓车辆的实际状况且无异议。

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（1）甲方5配合乙方5对车辆进行过户，确保车辆没有违章、抵押等情况，如存在违章、抵押等情况，甲方5处理完毕。

（2）乙方5支付全部款项后甲方5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5办理车辆过户手续，乙方5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车辆过户完毕并提取车辆。

（3）以甲方5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5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到甲方5指定地点提取车辆并履行完毕。

（4）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5不负责车辆运输，与交易相关的操作及一切费用由乙方5承担。

4、所有权转移

（1）车辆所有权自乙方5支付标的物价款时转移，但乙方5未履行付款义务前，车辆属甲方5所有。

（2）所有权转移前车辆如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由甲方5承担

责任；所有权转移后车辆如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由乙方5承担责任。

5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（六）资产包6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6：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6：台州市凡达装饰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（1）乙方6向甲方6购买资产包6，数量为252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8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乙方6于提货前支付100%货款。

（2）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6自行承担。

2、设备交付状态

（1）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6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6，甲方6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6签订本合同时对设备状况已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

（2）乙方6购买本设备用途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6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6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（1）以甲方6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6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到甲方6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（2）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6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，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6承担。

4、所有权转移

（1）甲方6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6负担。甲方6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（2）设备所有权自乙方6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时转移，但乙方6未履行付款义务前，设备属甲方6所有。

5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五、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招标和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成交金额合计8,220.44万元，成交金额较评估值跌价42.77%，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资产成交金额8,102.44万元，成交金额较评估值跌价43.33%。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处置的资产主要是与厂房退租相关的设备，处置成交金额较评估值跌价高主要是由于厂房清退时间紧急，且处置资产中少部分线体类资产变现能力较差。本次资产处置的成交价格以公开招标和公开拍卖的结果确定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资产处置预计产生处置损失11,711.83万元（考虑税金影响），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，具体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资产包1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；
- 2、资产包2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；
- 3、资产包3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（共6份）；
- 4、资产包4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（共8份）；
- 5、资产包5《二手车辆买卖合同》；
- 6、资产包6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